

## 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貳、 地點：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
- 參、 主席：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芸庭
- 伍、 提案討論

### 1、 第1-1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 (1) 案由：清水區臨港路/中華北路口
- (2) 討論：(略)
- (3) 結論：

#### 1. 以方案四為原則，並參採委員及相關單位建議改善事項如下：

- (1) 甲南陸橋上橋端車道指引提醒及分流之強化。
- (2) 甲南陸橋下橋端最外側為機慢車專用道停止線後(北)移、路口專用號誌時相配置(如附掛小型號誌)及辨識性、槽化區消除、增加下橋端與平面車道視距。
- (3) 上甲南陸橋的機車待轉區之擴大及退縮。

#### 2. 請公路總局二工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細節。

### 1、 第1-2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 (1) 案由：沙鹿區北勢東路/北中六街口
- (2) 討論：(略)
- (3) 各單位意見：

- 1. 建議藝墅聖地社區出入口之黃網線範圍縮減；近路口處紅線明確標示；未來若於此路口設置號誌，則毋須增繪讓路線。
- 2. 建議劃設機車優先道，汽車車道調整為3m寬度。
- 3. 建議設置人行道及停車彎(劃設停車格)。
- 4. 本市許多路口呈喇叭狀，建議往後設置人行道時將路口轉彎半徑縮小，使用路人得注意左右方來車。

5. 建議無號誌路口應設置「停車再開」標誌，培養用路人習慣。
6. 停車空間不足衍生迴轉、轉彎視距不足等問題，建議應改善停車空間問題或繪設人行道綠色鋪面；違停部分需與里長溝通取得共識，且警方執法加強違停取締。
7. 此路段樣態違規迴轉嚴重，建議於部分路段中間適當地點增設交通桿、無號誌路口處增設10公尺之交通桿；另建議北勢東路/北中六街U字型路段以及進入路口兩端處均增設10公尺交通桿。
8. 建議收斂意見後需先與里長溝通改善作為，俾利後續執行順利。

**結論：請交工科將北勢東路/北中六街之委員及相關單位建議改善事項綜整後並向地方溝通，作為整頓北勢東路段之試辦路口。**

#### **1、 第二案：109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 本月份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5件(其中案19併入項次12)，解除列管案件10件，自行列管案件3件，繼續列管案件11件，詳109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

(2) 結論：

1. 照案通過。
2. 業務單位後續將針對本會議討論過之路口/路段後續改善狀況，並適時提報至本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向市長報告執行成果，爰請各單位針對列管案件持續追蹤並儘速辦理。

#### **1、 第三案：109年1-10月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1) 本月份列管案件共計22件，解除列管案件9件，自行列管案件6件，繼續列管案件7件，詳109年1-10月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表。

(2) 結論：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 (1) 吳委員昆峰意見：

1. 建議往後於調整路段路口時，市區道路車道寬可縮窄至3m，可抑制超速車輛及維持車流秩序。
2. 建議路口有左轉專用道處可納入偏心設計。

(1) 大雅分局：

本轄區早溪西路段機車自摔案件數多且有超高不足問題，本案已由交通局函轉建設局辦理，請協助追蹤回復。

(2) 公路總局二工處：

有關 A1事故後現勘決議調整速限及民眾陳情降速一案，「道路降速機制」是否需要經過道安督導會報或相關機制檢視，另建議是否有平台請委員共同指教及檢視其降速必要性，抑或研擬降速機制與準則，俾降低將來施行時之爭議性。

**結論：**

1. 於左轉專用車道部分，請交工科持續盤點本市路口以及在可調整範圍內嘗試納入偏心設計與檢討改善。
2. 請建設局協助確認及回應大雅分局提案辦理情形。
3. 有關道路降速機制議題，請業務單位納入下次會議另行研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12時05分)